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緝字第6號

原　　告　興泰水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燕玲

訴訟代理人　李志龍律師

被　　告　雷愷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4年度易緝字第2號竊盜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　由

一、被告雷愷因114年度易緝字第2號竊盜案件，經原告興泰水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因其內容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8　月　21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狄建

法　官　李冠儀

法　官　林于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8　月　21　日

書記官　黃甄智